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號

上訴人 正鋒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宜鋒

被上訴人 郭坤量即翔富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1萬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7,70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鄭汶晏